**2018年度鞍钢集团值采平台**

**矿用交联电缆类商品公开招标方案**

1招标内容

确定2018年度鞍钢集团值采平台（以下简称值采平台）矿用交联电缆类商品36个品种的供应商，中标供应商与鞍钢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在值采平台展示中标商品，承诺交易供货，供值采平台客户直观选用、便捷高效、阳光透明地采购交易所需商品，满足需要，合规有效。

2投标人要求

投标人须具备如下条件，并提交相应证明，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的履约能力。

2.1企业要求：生产型法人企业及其他组织，经营范围涵盖所招标商品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,财务、资金状况良好，能够承担履约过程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。

2.2认证要求：通过覆盖所招标商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且在有效期内。通过覆盖所招标商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,且在有效期内。

2.3业绩要求：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间，所招标商品的销售业绩，但不包括：

a）与同类商品制造厂、经销商之间的业绩；

b）处于试验阶段的业绩；

c）母子公司、兄弟公司、控股公司的业绩。

2.4经营信誉良好，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2.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2.6发生收购、重组、改制、合并、分立、名称变更等情况，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。

3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

3.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。

3.2覆盖所招标商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。覆盖所招标商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。

3.3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间，所招标商品的销售合同及相应发票（不含出口）3份，原件扫描件。

3.4投标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4供货要求

4.1技术质量：投标人提供的商品需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要求，没有国家标准的，须满足行业标准要求，再者满足企业标准要求。

4.2供货数量：具有一定库存，能够满足值采工业客户下单订货量。

4.3供货时限：值采工业商品展示日起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值采工业订单生产后，供应商需在承诺的发货期内足量发货。

4.4供货范围：全国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,辽宁、四川或广东。

4.5商品出现假冒伪劣等问题，取消中标资格，商品立即下架，三年内不得进入鞍钢集团。

5商品验收及售后服务

5.1供应商需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完好，具有合格证明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5.2根据订单，使用单位在收货地点即时按件，对商品包装、品名品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外观、合格证明、生产厂家等进行检查确认。

5.3商品不合格，供应商免费修理、更换或退货。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供应商需三日内响应，并在该商品展示的发货期内重新发货并承担运费。由于商品问题造成的使用单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6投标须知

6.1投标必须投满标，报价明细要达到该标包明细的100%，否则视为废标。投标人中标后须填写提供附表1中的商品属性：品牌、型号、参数、最小起订量、最小包装数量等。

6.2经核实，报价有明显低于成本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（按废标处理）。

6.3本次招标采用单项低价成交原则，投标大于5家取5家。按单项报价由低到高排名依次确定多家中标候选人。

6.4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、含运费，供货商需满足订单信息所标明的送货地点。

6.5中标供应商如果没有鞍钢集团厂区配送能力的，由值采工业委托合作物流公司配送到位。

6.6付款方式：每月对帐，供应商开出发票后60天付现款。

6.7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，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；未中标的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返还。

6.8本次中标的商品需在值采工业展示商品图片、品名品种、规格型号、参数、价格、发货期及范围等，未经值采工业许可，不得擅自增加、删减、修改。本次招标为单品单价，实际发生量以在值采工业订单交易量为准。

6.9供应商每季度按其在值采工业销售额（含税）的3%向鞍钢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标书费、中标服务费及平台运营服务费。

6.10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资格后审方式进行（资质审核+现场认证）。若投标方不足三家时转公开竞价。